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 NQ 0489043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、申请补领。

(副本)

注册号 440500400002341

(副本号: 1-1)

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

汕头市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街6号A座

徐治民

伍仟万元人民币

肆仟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人民币

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半导体、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、加工生产。 二

股东(发起人)

骏码凯撒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营业期限自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成立日期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	--



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